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向中国银行提供担保，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目前反担保相关合同及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及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佳、童娜琼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